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

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赵勇

---

路加

---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8日